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2020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
-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东方富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4.00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东方富利的担保余额为2.92亿美元。

-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富利拟向光大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4.00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20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东方富利提供余额不超过6亿美元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 （1）东方富利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 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2.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注册地点：香港
4. 主要负责人：李兵
5. 注册资本：1.4亿元港币
6. 经营范围：船舶租赁
7. 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97亿美元，净资产2.69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3.97亿美元，负债总额为9.28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7.50%；2019年营业收入为0.53亿美元，净利润为0.19亿美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92亿美元，净资产2.92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4.55亿美元，负债总额为9.99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7.36%；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0.50亿美元，净利润为0.23亿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方富利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光大银行申请不

超过等值4.00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拟为东方富利的上述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被担保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31.60亿美元和72.54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9.34%，净资产比例约为115.47%。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0.76亿美元和65.12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8.45%，净资产比例约为110.13%，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